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1時36分
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8分至下午1時22分
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1時8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吳志揚 黃國書 柯志恩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高金素梅
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陳學聖 鍾佳濱 蔣乃辛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呂孫綾 吳秉叡 黃昭順 劉建國 林昶佐
徐國勇 廖國棟 莊瑞雄 吳焜裕 王定宇 盧秀燕
劉權豪 邱志偉 李昆澤 賴士葆 林德福 陳怡潔
李彥秀 顏寬恒 徐榛蔚 鄭天財 Sra·Kacaw
鄭運鵬 簡東明 陳歐珀 羅明才 蕭美琴 陳明文
許淑華 林俊憲 管碧玲 王惠美 黃偉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林為洲 姚文智 許毓仁 蔡易餘 周陳秀霞
江啟臣 鍾孔炤 徐永明 李俊俤 黃秀芳 蔡適應
蔣萬安 段宜康 陳瑩 余宛如
委員列席50人

列席人員：（3月14日）

文化部部長 洪孟啟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3月16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馮明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3月17日）

文化部部長 洪孟啟率同有關人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虞孝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德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簡任視察 林慧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長
財政部常務次長

洪淑敏
徐大衛
朱 萍
許虞哲

主 席：陳召集委員學聖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專員 江凱寧

【3月14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委員蘇巧慧、吳志揚、黃國書、柯志恩、張廖萬堅、高金素梅、何欣純、許智傑、鄭麗君、陳學聖、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林昶佐、鍾佳濱、吳思瑤、陳歐珀、賴瑞隆、王惠美、邱志偉等18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洪孟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蔣乃辛、陳亭妃、莊瑞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 (一) 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委員對本日詢答單位 105 年度相關預算有提案者，請各委員辦公室於 3 月 21 日中午 12 點前，將提案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彙整。
- (二) 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3 月 16 日】

報 告 事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委員吳志揚、柯志恩、蘇巧慧、吳思瑤、黃國書、鄭麗君、蔣乃辛、張廖萬堅、高金素梅、何欣純、許智傑、陳明文、林俊憲、鍾佳濱、李俊佖、陳學聖、蔡易餘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馮明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志揚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 (一) 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二) 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 (一) 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委員對本日詢答單位 105 年度相關預算有提案者，請各委員辦公室於 3 月 23 日中午 12 點前，將提案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彙整。
- (二) 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

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時提案

- 一、為辦理政權交接相關事務，行政院於今年一月通令各部會盤點重大爭議政策。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10 年起開始推動臺北故宮院區擴建之「大故宮計畫」，惟系爭計畫迄今未能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完成核定，缺乏足以實行之財務安排，預算長期只能由故宮以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虛擲有限國家財政資源。矧「大故宮計畫」在都市計畫、交通、環境、公共安全乃至私有財產權保障上有諸多缺陷，其政策目標亦可透過整體資源及空間配置改善等方式達成；「大故宮計畫」新預算亦已遭立法院全數刪除。爰要求故宮將「大故宮計畫」納入交接重大爭議政策，在新政府上任前，除立法院要求提送之書面及專案報告，與繫屬環評單位主動要求提供資料外，不得辦理任何「大故宮計畫」有關業務。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吳思瑤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

- 二、針對中國國民黨於其「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黨產報告」，由秘書長李四川率黨務主管於 3 月 10 日國民黨黨團大會提出之黨產說明，指出「黨產內容及變化」之大陸遷台期間，「當時國民黨將中央銀行 227 萬兩黃金及外匯(合計約 10 億美元)及故宮博物院國寶一批運抵台灣」。其稱故宮國寶於「資產內容變化」實有不當，在場本委員會民進黨委員爰要求故宮應發表公開聲明，要求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應就其黨產報告予以澄清說明，如有不實必須進行修正。

提案人：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決議：修正通過。

- 三、故宮為推動藝術發展，近年提出「故宮週末夜」計畫，鼓勵表演藝術者及青年學生團體利用故宮場地與設施舉辦表演藝術活動，除增加故宮多元應用外，也希望提昇國內表演藝術品質及

民眾藝術素養。然目前可使用之場地僅有北部院區，有鑑於南部院區目前已開館試營運，爰提案要求故宮擴大辦理「故宮週末夜」計畫，增加開放南部院區供表演藝術者及青年學生團體申請使用，以提升南部院區多元使用機會，並藉此提供民眾更多欣賞藝文表演管道。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許智傑 陳學聖

決議：照案通過。

【3月17日】

報 告 事 項

文化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專題報告「兩岸影視流行音樂交流之困境與突破」，並備質詢。另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出席備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林昶佐、許智傑、蘇巧慧、吳志揚、黃國書、柯志恩、吳思瑤、鍾佳濱、張廖萬堅、蔣乃辛、何欣純、高金素梅、鄭麗君、陳學聖、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段宜康等16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洪孟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虞孝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處長華士傑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李彥秀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 時 提 案

- 一、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規劃多年，預計102年開工至107年完成建設，然至今未有明確定位，營運計畫也在修改審核中。有鑑於台灣曾是華語流行音樂重鎮，面對日、韓、中國大陸等鄰近國

家強勢競爭，為使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持續發展，讓台灣變成華語流行音樂的製作與研發中心，確定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定位與功能，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提出專案報告，或在立法院舉行公聽會，探討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未來定位與功能，並擴大讓產業界參與討論，讓華語流行音樂可繼續在台灣發揮影響力。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決議：照案通過。

二、文化部書面報告指出有關大陸盜版及非法下載問題嚴重，其中提及臺灣影視作品在中國大陸屢遭著作權使用爭議，流行音樂被廣泛商業使用但實際獲得報酬不如預期；中國大陸版權收費標準及管理費、拆帳比例不透明，且臺灣無法從中國大陸的版權代理或電信、網路平台業者取得真實之點播或使用報表，致使著作權人無法合理分配應有利益。

爰此，兩岸應落實 2010 年簽訂「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精神與規範，文化部亦應會同經濟部、陸委會檢討實施情形並提出改進方案，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俾能為臺灣影視業者之著作權益爭取更大之保障。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吳志揚 吳思瑤

決議：修正通過。

三、文化部為帶動國內藝文產業發展，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6 條中規定，營利事業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或捐贈偏遠地區舉辦之文化創意活動，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且在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以鼓勵企業參與並活絡相關文創事業。然此條文立法 6 年以來成效不彰，未有企業團體利用此條積極支持國內藝文產業，形同具文而未達當初立法意旨，爰要求文化部檢討原因，提出改善之道，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吳志揚 黃國書 吳思瑤

決議：修正通過。

四、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華視董事會以臨時動議方式，通過資產活化方案，總值逾二百億元的華視園區，將斥資卅一億元變身成為影音主題飯店，試圖以每年三．八億元租金收入，為華視財務虧損止血。此一決議不僅引發華視員工和學界之憂心及反對，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嚴正關切與質詢下，文化部也多次表示將「審慎處理、嚴格把關」，但今日文化部書面報告對此案處理結果隻字未提，實令人費解。鑒於華視係國家和全民之資產，不能任由幾位董事以私人公司財產為由而逕自決定處理，且所謂資產活化案應以華視之專業和本業為主，並兼顧全民利益及華視健全發展。文化部雖無權干涉華視之經營，但仍應積極負起責任，建請於三個月內邀集相關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公視及華視等代表，針對華視公共化成敗及未來如何突破困境進行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吳志揚 黃國書 吳思瑤

決議：修正通過。

五、我國目前面臨少子化與高齡化，且新住民與新臺灣之子日益增加，文化教育場館除文化、娛樂功能外，更肩負普及教育功能，然針對前開現象，相應措施仍闕如。以台中為例，目前外籍配偶人數超過五萬名、就讀國中小之新移民子女逾二萬，新移民子女已占學生人數 10%。而國立臺灣博物館日前曾採取之新移民友善措施，例如「伊斯蘭：文化與生活特展」最後一天免費讓新移民參觀、增加新移民志工與母語導覽等，經查文化部所轄之場館，目前僅限於單一博物館施行，未推及全部。然我國文化教育場館應提供國人均等之教育機會，針對不同地區之教育文化需要，應朝向提供友善環境的方向修正。爰要求文化部針對我國各文化場管如何因地制宜採取友善機制，如提供多元語言導覽，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許智傑
鄭麗君 蘇巧慧

決議：照案通過。

六、針對中國最大影音 OTT 業者愛奇藝開設台灣站，然依「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台灣地區或在台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經核驗無第四條規定情形且未逾主管機關公告數量者，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但認有疑義者，主管機關得留待審查處理。前項留待審查處理之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之處理，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由於愛奇藝開設台灣站為境外登記，未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申請審查、亦未於本國營業登記。爰要求文化部於兩周內，會同有關機關，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與經濟部，針對上開事項，提出當前案件之處理與未來因應機制之建立。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許智傑
鄭麗君 蘇巧慧

決議：照案通過。

散 會